|  |
| --- |
|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|

泉州市妇联关于寻求承办开展共创和谐家庭行动单位的通知

各服务单位：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，也是我省实现三年赶超目标的承上启下重要一年，泉州市妇联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建设更高水平“平安泉州”和“强基促稳”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，近期拟开展泉州市共创和谐家庭行动。为确保活动的实效性，提高活动的影响力，达到预期效果，市妇联决定向社会公开寻求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承办该项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、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、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司法局 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9月-11月

三、活动经费预算

活动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10万元

四、活动主要内容

1.内容包括：拍摄抖音小视频宣传妇女儿童法律法规，平安校园征文比赛，分享家庭趣味小故事，展示家庭全家福，村（社区）级家事纠纷调解室揭牌仪式等；

2.宣传平台：抖音平台、公交车载电视和相关媒体

五、承办单位条件

依法设立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有内部管理监督、独立健全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制度；有提供服务所需人员、专业能力和必要设施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；机构服务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纪律，资质审查合格，社会信誉、商业信誉良好；具备开展活动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六、有关申办材料

1.机构资质复印件；

2.泉州市共创和谐家庭行动实施方案。

以上材料请于9月9日18:00前报送泉州市妇联权益部。

联系人：陈春梅 苏翠霞

联系电话：28380281 28380296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A栋583室

泉州市妇联

2019年9月3日